

采购合同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档案局（采购单位）

乙方：江西阳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供货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保亭县综合档案馆档案管理利用设备 B 包（项目编号：HNZL20160306-2）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一、合同金额及货物数量

货物名称	规格 (m)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价/元	备注
橱式密集架	5.4X2.5(16列)	m ²	216	1545	333720	
橱式密集架	6.3X2.5(6列)	m ²	94.5	1548	146286	
总价合计人民币：肆拾捌万零陆元整（¥：480006.00元）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货物必须安装验收完毕，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一次性向乙方付清（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

2、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维修及更换设备的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由乙方将所有设备交付给甲方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违约条款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地点交货或建成本项目，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及更换，如乙方不纠正及不予更换的，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城环北路

地址： 江西樟树市回龙大道305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周作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陈又生

开户名称：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樟树市支行

银行帐号：

3600 1251 0100 50000 218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3月29日

招标代理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人：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周作智

2016年3月29日